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11號

原 告 邱賜德

被 告 林俊呈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

法 官 薛雅庭

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